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稀鎂科技**  
**REMT**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ARE EARTH MAGNESIUM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臨時清盤中)  
(僅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5座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下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削減生效以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使股本重組生效，自緊隨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透過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1.99港元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二百(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 (iii)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所有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以供董事按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使用；及
- (iv)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本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ii)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重組生效，自緊隨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本公司之細則)起，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普通股。」
- 3. 「**動議**在香港適用法律及香港法院的指示及批准的規限下，通過計劃債權人的批准及本通告所載的所有其他決議案：
  - (i) 債權人計劃重要事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8日之安排計劃文件內披露(經修訂及補充)，並寄發予本公司債權人(債權人計劃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日之通函「董事會函件－債權人計劃」一節)，其將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作為一項計劃提呈及生效，並可作出香港法院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訂或增補(如有)；及
  - (ii)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計劃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於債權人計劃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即時生效：
    - (a) 批准根據債權人計劃就發行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債權人計劃向計劃公司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及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4.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上述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僅作重組用途)  
主席  
沈世捷

香港，2022年5月3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  
港威大廈  
第5座1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至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remt.com.hk)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6.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近期發展，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對抗疫情及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獲准進入大樓前必須檢測體溫。禁止任何發燒人士進入會場；
  - (ii) 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於整個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
  - (iii) 不設茶點招待；及
  - (iv) 座位將有間隔安排以確保實施社交距離。

此外，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尤其是須接受COVID-19相關檢疫的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沈世捷先生(主席)及池斯樂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張省本先生及關毅傑先生